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

相 對 人 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鄭文漢（身分證統一編號：L100862xxx，住○○市○○區鎮
○街000號2樓）為相對人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
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
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
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
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12月2
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684號函予以廢止，依公司法規
定應行清算；另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
清算，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外，應以董事為清算人，是以於公司解散後，倘公司章程無
另行規定，股東會又未另選清算人者，應以公司全體董事為
清算人，並對外代表公司。因相對人係股份有限公司，其章

01 程未規定清算人，董事陳愛群、黃春華、鄭文漢均已解任，
02 致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
03 報滯報通知書無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為稽徵業務必要，依
04 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
05 人，代行清算人職務，以踐行清算程序，俾利行政文書之送
06 達。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8 資料關於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本院114年3月18日新北院楓
09 民科字第9322號函、新北市政府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
10 等影本為證，堪為信實，是相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應行
11 清算。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則依前揭規定，聲請
12 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
13 依法有據。本院審酌鄭文漢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對相對人
14 公司業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
15 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選派鄭文漢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6 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故本院認選派鄭文漢為相對人之清
17 算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劉芷寧